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陳技監國龍、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蔡副處長國棟、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9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規費法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收費標準自 96 年 7 月 13 日發布至今，因部分收費標準及公益減免等與其他政府機關未完全一致，及新興資訊儲存媒體之收費標準尚未訂定，秘書室爰依前揭規定並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及相關機關訂頒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本會 108 年「5G 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之審查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為瞭解國際主要國家針對電信號碼管理或相關議題現況探討，以及我國業者訪談、民眾、機關、學研各界意見回饋，提出我國電信管理法（草案）架構下，「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建議，做為本會因應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之參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公告受理旨揭研究之補助申請。
- 三、案經該處受理申請人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等資料，並進行形式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完竣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同意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申請補助計畫案。

柒、散會：上午 10 時 02 分